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KINGDA ATTORNEYS & COUNSELORS

法律财税·企业托管·知识产权·融资上市
LAW · TAX · TRUSTEE · I.P RIGHT · FINANCING CHANNEL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2018)广众律项字 XM260003 号

致：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对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2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公司的税务.....	8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82
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45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	88
二十、结论性意见.....	90
签署页.....	9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众达所、本所	指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新洲股份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洲有限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新硕洲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新硕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30 日变更为现名）
培森餐饮	指	广州培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真德心未	指	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协佳咨询	指	广州市协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江林泰富	指	广州江林泰富健康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江新城分公司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花都凤凰店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花都凤凰店
黄埔分公司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南海新滋态分公司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新滋态分公司
新滋态番禺分公司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滋态番禺分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8 名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公司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第 2094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2018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Drugs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中药饮片	指	中药饮片是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中药材	指	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所产的原生药材



中药炮制	指	依据中医中药理论,按医疗辩证施治和药物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以及中药材本身的性质,所采取的一项制药技术
净制	指	药材的净选加工,清除杂质,去除非药用部位,使药物达到净度标准
切制	指	药材进行软化,切成一定规格的片、丝、块、段等,使药物达到配方的要求
蒸制	指	药材置于适宜容器内,密封,用蒸气蒸至规定程度,取出,干燥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章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及/或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对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作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及用途。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同意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东大会

2018年4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本次会议应到会股东8人，实到会股东8人，代表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二）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

股份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综上，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洲股份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就股份公司进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三）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除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外，公司已经取得了其他各项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系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新洲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成立，《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547291；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路 73 号 101 房；法定代表人：陈汉强；注册资本 2857.4008 万元；实收资本 2857.4008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收购农副产品；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干果、坚果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干果、坚果零售；海味干货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海味干货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集邮品批发和进出口；中药材种植；餐饮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中药饮片加工；糖果、巧克力制造；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速冻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生产预拌粉；精制茶加工；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批发；酒类零售；快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茶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吧服务；小吃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配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计算；新洲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其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新洲股份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现持有之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至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年检及年度报告公示情况正常，未发现存在异常经营信息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

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均为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新洲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计算；新洲有限成立于2006年12月2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参茸细贵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下同）

项目	2018 年度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0,176,687.95	100.00	123,946,551.31	99.96	78,079,945.8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47,169.81	0.04	-	-
合计	40,176,687.95	100.00	123,993,721.12	100.00	78,079,945.87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按具体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按产品类型分类	2018 年 1-4 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率
中药材类	38,581,512.98	96.03%	7,992,248.6	20.72%
即食类	322,891.72	0.80%	92,300.7	28.59%
滋补膳食类饮食	1,272,283.25	3.17%	774,585.1	60.88%
合计	40,176,687.95	100.00%	8,859,134.4	22.05%
按产品类型分类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率
中药材类	121,025,314.18	97.64%	24,531,434.72	20.27%
即食类	1,410,581.21	1.14%	520,401.12	36.89%
滋补膳食类饮食	1,510,655.92	1.22%	883,540.65	58.49%
合计	123,946,551.31	100.00%	25,935,376.49	20.92%
按产品类型分类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率
中药材类	77,308,046.45	99.01%	13,362,291.38	17.28%
即食类	344,186.40	0.44%	80,498.14	23.39%
滋补膳食类饮食	427,713.02	0.55%	164,759.09	38.52%
合计	78,079,945.87	100.00%	13,607,548.61	17.43%

如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43%、20.92%、22.05%。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与变化, 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波动。2017 年、2018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 主要原因系中药材类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中药材类毛利率分别为 17.28%、20.27%、20.72%, 2017 年、2018 年 1-4 月较 2016 年有所上升, 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6 月公司取得了新版药品 GMP 认证资质, 公司从 2016 年 6 月开始大量生产附加值较高的中药饮片产品, 经过加工的中药饮片类产品价值提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即食类毛利率分别为 23.39%、36.89%、28.59%, 2017 年即食类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 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开

发推出阿胶固元糕等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2018 年 1-4 月即食类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进行降价促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滋补膳食类饮食类毛利率分别为 38.52%、58.49%、60.88%，2017 年、2018 年 1-4 月滋补膳食类饮食类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滋补膳食类饮食收入主要是直营门店餐饮收入，报告期内珠江新城直营门店于 2016 年 6 月开始营业，番禺直营门店于 2018 年开始营业，通过吸引新老客户提高消费意愿，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毛利率上升。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经选取比较同类型挂牌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中药饮片类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井泉中药（838294.OC）	生产、销售中药饮片	23.94%	16.98%
盛实百草（834831.OC）	中药材及饮片的生产与销售	18.75%	18.14%
凯润药业（871984.OC）	中药饮片	22.71%	17.01%
平均	-	21.80%	17.38%
公司	中药饮片	20.92%	17.43%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类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接近，符合行业特征，在正常的范围之内。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会计信息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能够实现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管理层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新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权属分明、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章节）。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股份公司的前身新洲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份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股份公司及前身新洲有限未发生减资事宜。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是推荐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应当符合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新洲股份为新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1）2017 年 11 月 9 日，新洲有限通过了名称变更预核准登记，取得工商局核发的穗名核内字【2017】第 01201711080110 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17 年 11 月 21 日，新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作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新洲有限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新洲有限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第 21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新洲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47,238,986.91 元。

（4）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XHMPY0593 号”《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947.58 万元。

(5) 2017年7月18日，新洲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新洲有限整体变更为新洲股份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6) 2017年12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03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47,238,986.91元中的25,454,538.00元折为公司股本25,454,538.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1,784,448.91元转为资本公积。

(7) 2017年12月7日，新洲有限的全体股东出席创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通过了《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情况的议案》及《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并同意委托董事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8)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就本次变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广州市工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973547291的《营业执照》。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八名发起人为自然人股东陈冬梅、严绍祥、张宁、黄柏潜、黄丹雁、乔征、朱占祥、陈汉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都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八名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局登记备案；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4、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和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1、公司由新洲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设立（改制）的资产已按规定审验，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2、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工商局的核准；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7年12月7日，八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和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和存续期限、注册资本及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组织机构、筹办事务、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协议的终止、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的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情况

2017年12月1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03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47,238,986.91元中的25,454,538.00元折为公司股本25,454,538.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程序，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合法、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7年12月7日，新洲有限的全体股东出席创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通过了《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情况的议案》及《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并同意委托董事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选举陈冬梅、严绍祥、张宁、黄柏潜、黄丹雁、朱占祥、陈汉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乔征、彭敏与职工代表监事曾晶（2017年12月7日，新洲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合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收购农副产品；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干果、坚果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干果、坚果零售；海味干货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海味干货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集邮品批发和进出口；中药材种植；餐饮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中药饮片加工；糖果、巧克力制造；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速冻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生产预拌粉；精制茶加工；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批发；酒类零售；快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茶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吧服务；小吃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配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参茸细贵类产品）生产加工与销售。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消除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其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新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洲有限所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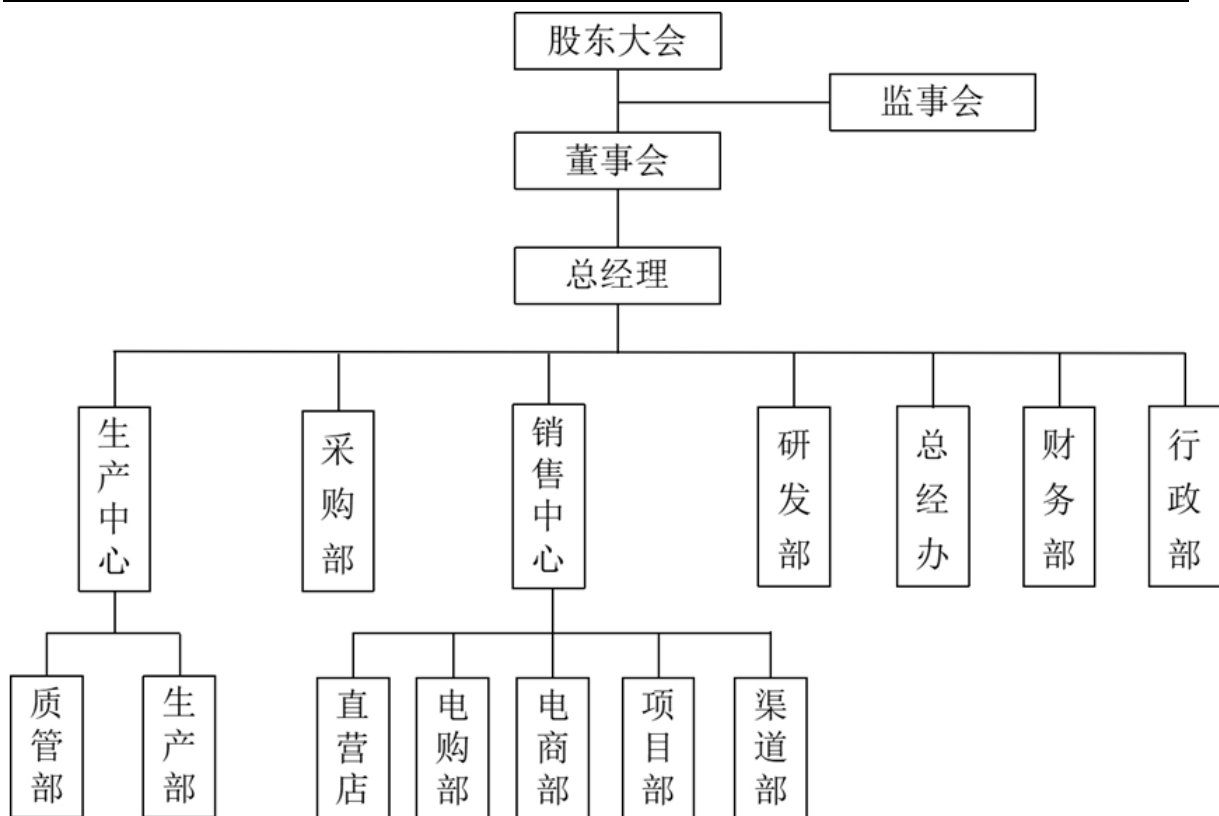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并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机构，其组织机构如下：



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生产部、仓储部、质监部、研发部、项目部、电商部、电购部、直营门店、财务部、采购部、行政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

根据公司主要负责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设置了财务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18 年 1 月 26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10023490906），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园支行，账号：3602001219200057564），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在广东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973547291。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因对关联方的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共 8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陈冬梅，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电白县水东镇****，身份证号码：44092319730405****。

（2）黄柏潜，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州市白云区聚龙直街****，身份证号码：44011119760614****。

（3）黄丹雁，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身份证号码：44050619790720****。

(4) 张 宁，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愚东西路****，身份证号：44010619581114****。

(5) 严绍祥，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学府路****，身份证号：51292919720223****。

(6) 朱占祥，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金碧四街****，身份证号：61272619741218****。

(7) 乔 征，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柳江路****，身份证号：12010319760619****。

(8) 陈汉强，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电白县水东镇****，身份证号：44092319770202****。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发起人全系自然人，发起人都系中国公民，住所都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节）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03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47,238,986.91 元中的 25,454,538.00 元折为公司股本 25,454,538.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1,784,448.91 元转为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系新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洲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原新洲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称下。股份公司由新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应资产和权利证书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 13 名股东，分别是陈冬梅、严绍祥、江林泰富、许彬、袁胜护、朱占祥、张宁、黄柏潜、黄丹雁、何碧芳、刘琴、乔征和陈汉强。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是相关规定不得投资兴办企业的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或职工、国有企业的领导人或现役军人，不是相关规定不得投资兴办企业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也不是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的领导人的配偶或子女；股东没有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不得投资入股公司的协议。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符合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陈冬梅。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本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冬梅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9.25%。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陈冬梅。

本所认为，认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冬梅的依据充分、合法。

2.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陈冬梅。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解释：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冬梅直接持有本公司59.25%的股份，同时作为股东江林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冬梅能够实际控制股东江林泰富所持有公司4.39%股份的表决权，故陈冬梅能够实际控制公司63.64%股份的表决权，且陈冬梅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陈冬梅通过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股份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提名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她是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本所认为，认定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冬梅的依据充分、合法。

4.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关草田派出所于2018年5月11日出具的编号为茂公电证字[2018]0000042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陈冬梅在其辖区居住期间暂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1、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股东资格；2、认定陈冬梅是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3、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6 年 11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以“广州新硕洲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进行注册，保留至 2007 年 5 月 9 日。

2006 年 12 月 8 日，股东陈冬梅、郭明东签署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新硕洲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 72 号 2 楼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治理结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由郭明东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由陈冬梅担任；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由郭明东担任。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合计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1	陈冬梅	80	—	80	80
2	郭明东	20	—	20	20
合 计		100	—	100	100

根据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恒验字【2006】第 B09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10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经过五次股权转让和二次增资，具体如下：

(1)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4 月）

①2011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100%表决权通过该次股东会的决议。同意股东之间的一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郭明东将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共 2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林建涛，同意批准郭明东与林建涛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签订的协议。

②2011 年 4 月 18 日，股东之间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以出资额为对价进行转让。

③2011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合计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1	陈冬梅	80	—	80	80
2	林建涛	20	—	20	20
合 计		100	—	100	100

(2)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 年 3 月）

①2014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建涛占公司注册资本 20%共 2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汉强。

②2014 年 3 月 3 日，股东之间签署了《股东转让协议书》，约定以出资额为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有限公司净资产值。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56,477.95 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名义金 1 元。

③2014 年 3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合计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1	陈冬梅	80	—	80	80
2	陈汉强	20	—	20	20
合 计		100	—	100	100

（3）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 年 3 月）

①2014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汉强占公司注册资本 19%共 19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冬梅。

②2014 年 3 月 19 日，股东之间签署了《股东转让协议书》，约定以出资额为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有限公司净资产值。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56,477.95 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名义金 1 元。

③2014 年 3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合计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1	陈冬梅	99	—	99	99
2	陈汉强	1	—	1	1
合 计		100	—	100	100

（4）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6 年 5 月）

①2016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限公司股东 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具体内容为：

同意新洲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1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陈冬梅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0 万元，陈汉强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

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②2016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章程。

③2016 年 5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 01201605190178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注册资本及章程的变更登记申请。同时，广州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扩股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合计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1	陈冬梅	2079	—	2079	99
2	陈汉强	21	—	21	1
合 计		2100	—	2100	100

④2016 年 4 月 29 日，针对有限公司的该次增资扩股，广东联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粤联验字[2016]第 36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6 年 8 月）

①2016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限公司股东 100%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的 100%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新洲有限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545.4538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445.4538 万元。其中黄柏潜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725 万元，黄丹雁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725 万元，张宁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725 万元，朱占祥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3.6363 万元。

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②2016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章程。

③2016年8月31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08310405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注册资本及章程的变更登记申请。同时，广州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扩股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合计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1	陈冬梅	2079	—	2079	81.67
2	黄柏潜	127.2725	—	127.2725	5
3	黄丹雁	127.2725	—	127.2725	5
4	张宁	127.2725	—	127.2725	5
5	朱占祥	63.6363	—	63.6363	2.5
6	陈汉强	21	—	21	0.83
合 计		2545.4538	—	2545.4538	100

④2016年11月22日，针对有限公司的该次增资扩股，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海粤验字（2016）第02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45.4538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6）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年11月）

①2016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冬梅占公司注册资本1.5%共38.1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严绍祥，同意陈冬梅占公司注册资本1%共25.46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乔征。

②2016年10月28日，股东之间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以出资额为对价进行转让。

③2016年11月16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合计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1	陈冬梅	2015.36	—	2015.36	75.67
2	黄柏潜	127.2725	—	127.2725	5
3	黄丹雁	127.2725	—	127.2725	5
4	张宁	127.2725	—	127.2725	5
5	朱占祥	63.6363	—	63.6363	2.5
6	严绍祥	38.18	—	38.18	1.5
7	乔征	25.46	—	25.46	1
8	陈汉强	21	—	21	0.83
合 计		2545.4538	—	2545.4538	100

（7）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年9月）

①2017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冬梅占公司注册资本1.5%共89.09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严绍祥。

②2017年9月27日，股东之间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以出资额为对价进行转让。

③2017年9月28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合计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1	陈冬梅	1926.2675	—	1926.2675	75.67
2	黄柏潜	127.2725	—	127.2725	5
3	黄丹雁	127.2725	—	127.2725	5
4	张宁	127.2725	—	127.2725	5

5	严绍祥	127.2725	—	38.1800	5
6	朱占祥	63.6363	—	63.6363	2.5
7	乔征	25.4600	—	25.4600	1
8	陈汉强	21.0000	—	21.0000	0.83
合 计		2545.4538	—	2545.4538	100

（二）新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1 月，新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章节）

2017 年 12 月 25 日，新洲股份领取了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973547291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新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新洲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冬梅	1926.2675	75.67	净资产折股
2	黄柏潜	127.2725	5	净资产折股
3	黄丹雁	127.2725	5	净资产折股
4	张宁	127.2725	5	净资产折股
5	严绍祥	127.2725	5	净资产折股
6	朱占祥	63.6363	2.5	净资产折股
7	乔征	25.46	1	净资产折股
8	陈汉强	21	0.8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2545.4538	1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45.4538万元增加至2857.40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1.947万元，其中江林泰富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7万元，朱占祥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3.8303万元，刘琴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7.148万元，严绍祥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8.0987万元。

同日，股份公司原股东与增资股东江林泰富、朱占祥、刘琴、严绍祥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江林泰富、朱占祥、严绍祥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出资750万元、387.574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其中142.87万元、73.8303万元、57.148万元、38.098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607.13万元、313.7437万元、242.852万元、161.90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约为5.25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与各股东沟通后确定的。

2018年4月10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打款凭证，江林泰富于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16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银行账户存入750万元，摘要为“投资款”，其中142.8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07.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占祥于2018年4月11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银行账户存入387.574万元，摘要为“投资款”，其中73.830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13.74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琴于2018年4月12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银行账户存入300万元，摘要为“投资款”，其中57.1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42.8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严绍祥于2018年3月22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银行账户存入200万元，摘要为“增资扩股款”，其中38.098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61.90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陈冬梅	19,262,675	19,262,675	67.41	净资产折股

2	严绍祥	1,653,712	1,653,712	5.79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江林泰富	1,428,700	1,428,700	5.00	货币
4	朱占祥	1,374,666	1,374,666	4.81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张宁	1,272,725	1,272,725	4.45	净资产折股
6	黄柏潜	1,272,725	1,272,725	4.45	净资产折股
7	黄丹雁	1,272,725	1,272,725	4.45	净资产折股
8	刘琴	571,480	571,480	2.00	货币
9	乔征	254,600	254,600	0.89	净资产折股
10	陈汉强	210,000	210,000	0.7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8,574,008	28,574,008	100	-

(2)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原股东与增资股东许彬、何碧芳、袁胜护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许彬、何碧芳、袁胜护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出资745万元、576万元、745万元，其中141.9048万元、109.7143万元、141.904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603.0952万元、466.2857万元、603.09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57.4008万元增加至3250.92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3.5239万元，其中许彬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41.9048万元，何碧芳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9.7143万元，袁胜护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41.9048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约为5.25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与各股东沟通后确定的。

2018年7月3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打款凭证，许彬于2018年6月25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银行账户存入745万元，备注为“投资款”，其中141.90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03.09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何碧芳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6月28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银行账户存入576万元，备注为“付投资款”，其中109.71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466.2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袁胜护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银行账户存入 745 万元，备注为“投资款”，其中 141.90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03.09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陈冬梅	19,262,675	19,262,675	59.25	净资产折股
2	严绍祥	1,653,712	1,653,712	5.09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江林泰富	1,428,700	1,428,700	4.39	货币
4	许彬	1,419,048	1,419,048	4.37	货币
5	袁胜护	1,419,048	1,419,048	4.37	货币
6	朱占祥	1,374,666	1,374,666	4.23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张宁	1,272,725	1,272,725	3.91	净资产折股
8	黄柏潜	1,272,725	1,272,725	3.91	净资产折股
9	黄丹雁	1,272,725	1,272,725	3.91	净资产折股
10	何碧芳	1,097,143	1,097,143	3.37	货币
11	刘琴	571,480	571,480	1.76	货币
12	乔征	254,600	254,600	0.78	净资产折股
13	陈汉强	210,000	210,000	0.6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2,509,247	32,509,247	100	-

（四）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公司股东承诺，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1、公司及前身新洲有限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且已缴足；2、公司及前身新洲有限历次出资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且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

纷；3、新洲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完备、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全部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收购农副产品；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干果、坚果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干果、坚果零售；海味干货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海味干货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集邮品批发和进出口；中药材种植；餐饮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中药饮片加工；糖果、巧克力制造；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速冻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生产预拌粉；精制茶加工；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批发；酒类零售；快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茶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吧服务；小吃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配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后，经营范围共发生过五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12月27日，新洲有限经核准登记成立，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 2008年5月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和零售（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产中药饮片（限分支机构经营）。

(3) 2012年4月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产中药饮片，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4) 2014年3月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中药饮片加工，预包装食品批发。

(5) 2014年3月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收购农副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干果、坚果批发；干果、坚果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中药饮片加工。

(6) 2014年8月有限公司变更为现时的经营范围。

3. 公司的经营资质

(1)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行政登记、许可证书

资质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	粤 2016010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	2016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药品 GMP 证书	公司	GD2016060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	2016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	JY14401130361672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18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	0363389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番禺）	-	2016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	4423962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年5月3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培森餐饮	JY14401130089578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6年6月13日至2021年6月12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珠江新城分公司	JY14401060090731（1-1）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7年3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花都凤凰店	JY24401140088136	广州市花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7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3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新滋态番禺分公司	JY24401130390422（1-1）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烧卤熟肉），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类糕点）	2018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

注：报告期内，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公司存在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的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但鉴于：

①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粤20160101），于2016年6月6日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GMP证书》（GD20160604），上述瑕疵已得到规范。

②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已出具《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未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

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同时，经检索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资质未涵盖报告期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公司因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其自愿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因此，公司上述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行政登记、许可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业务经营中需要的资质暂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公司由新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1.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经营合法合规；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相应的法律风险；3. 公司不存在无法持续的风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新洲有限均不是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通过 GMP 认证的成长型的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与销售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货真价实，服务人群，服务创造业绩的宗旨，将公司定位为集中药材生产加工、研发、储存、流通为一体的，主要从事参茸细贵类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滋补即食类产品、滋补膳食类饮食等增值服务的企业。公司依托于自身的管理优势，建立起一整套包括研发管理、采购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在内的中药饮片生产加工管理体系。

公司主要经营自主品牌“新洲”、“金庭禧”系列两大类产品，一类是冬虫夏草、西洋参、红参系列产品，包括冬虫夏草、西洋参、红参初加工产品、精加工产品；另

一类是网络销售专供产品，包括花茶汤料、养生蜂蜜、精选冬虫夏草等。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的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主营业务明确且在其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有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明显实质影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现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在其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规定、相关各方的说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存在以下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冬梅。

(2)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绍祥	1,653,712.00	5.09%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的董事为陈冬梅女士、陈汉强先生、黄丹雁先生、张宁先生和严绍祥先生；监事为乔征先生、彭敏女士、谢文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汉强先生、曾晶女士，其中：陈汉强为总经理，曾晶为财务负责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此外，公司的股东朱占祥、黄柏潜均曾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无。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3) 前述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依据公司关联自然人所作的陈述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除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外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荣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2	广州宇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3	广东中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4	广州上哲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5	肇庆诺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6	广州柏盛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7	广州匠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8	广州诺登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9	广州诺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0	广州家传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1	广州市中鸣机电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2	广州古传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3	广州诺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4	广州诺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5	广州市阳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柏潜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6	广州占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占祥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7	广州伊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占祥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8	上海占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占祥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19	广州合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占祥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20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子公司

3. 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制有 2 个子公司，分别为广州培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协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 年 6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翁煜晖，至此，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培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培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0179608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路 73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汉强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咖啡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冷热饮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西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糕点、面包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	陈汉强
	监事	曾晶
	经理	郑云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1,067.52	1,385,282.98	10,533,522.05
总负债	2,915.52	2,800.00	9,003,200.00
净资产	1,358,152.00	1,382,482.98	1,530,322.05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24,330.98	-147,839.07	-99,945.39
净利润	-24,330.98	-147,839.07	-99,945.39

培森餐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新洲股份	990.00	198.00	99.00	货币
2	陈汉强	10.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根据培森餐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培森餐饮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培森餐饮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6 月，培森餐饮成立

培森餐饮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9 日，由新洲有限和崔鸿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新洲有限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比 51%，崔鸿江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比 49%。

2013 年 6 月 5 日，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勤验字[2013]T06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止，培森餐饮（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培森餐饮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234850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培森餐饮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新洲有限	510.00	102.00	51.00	货币
2	崔鸿江	490.00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②2014 年 10 月，培森餐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9 日，培森餐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鸿江将原认缴出资 490 万元（实缴出资 98 万元）转让给郑云，转让金为 98 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4 年 10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培森餐饮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新洲有限	510.00	102.00	51.00	货币
2	郑云	490.00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③2016 年 3 月，培森餐饮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7 日，培森餐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郑云分别将其持有的培森餐饮原出资 480 万元（实缴出资 96 万元）、10 万元（实缴出资 2 万元）转让给新洲有限、陈汉强，转让金分别为 96 万元、2 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 年 3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培森餐饮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新洲有限	990.00	198.00	99.00	货币
2	陈汉强	10.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2) 广州市协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市协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27606557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路 73 号 101 之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汉强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信息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	陈汉强（董事长）、陈冬梅、郑云
	监事	梁明首
	经理	曾晶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49,634.79	4,123,346.87	4,338,800.58
总负债	4,813,431.39	4,787,241.05	4,718,404.45
净资产	-763,796.60	-663,894.18	-379,603.87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99,902.42	-284,290.31	-299,573.30
净利润	-99,902.42	-284,290.31	-299,573.30

协佳咨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新洲股份	99.00	0.00	99.00	货币
2	陈汉强	1.00	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根据协佳咨询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协佳咨询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协佳咨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 月，协佳咨询成立

协佳咨询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由卢宇彤、罗建平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卢宇彤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比 50%，罗建平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比 50%。

2015 年 1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准了协佳咨询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4000484343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协佳咨询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卢宇彤	50.00	0.00	50.00	货币
2	罗建平	50.00	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②2015 年 8 月，协佳咨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2 日，协佳咨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卢宇彤将其持有的协佳咨询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洲有限，同意罗建平将其持有的协佳咨询 49%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洲有限，同意罗建平将其持有的协佳咨询 1%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晶。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8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协佳咨询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新洲有限	99.00	0.00	99.00	货币
2	曾晶	1.00	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③2016年4月，协佳咨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5日，协佳咨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曾晶将原认缴出资1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汉强。

2016年3月18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年4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协佳咨询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新洲有限	99.00	0.00	99.00	货币
2	陈汉强	1.00	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3）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6月，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翁煜晖，至此，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085929811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珠坑村溪昌路8号2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翁煜晖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报告期内真德心未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9,866.36	899,099.24
总负债	49,140.73	48,414.16
净资产	820,725.63	850,685.08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9,959.45	-73,890.83
净利润	-29,959.45	-76,048.30

真德心未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煜晖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真德心未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真德心未成立

真德心未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由新洲有限和吴军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新洲有限认缴出资 95 万元、占比 95%，吴军城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比 5%。

2013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广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成验字[2013]

第 03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止，真德心未（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2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核准了真德心未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3000188002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真德心未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洲有限	95.00	95.00	货币
2	吴军城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4 年 6 月，真德心未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8 日，真德心未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军城将其对真德心未的原出资 5 万元转让给曾晶，转让金 5 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4 年 6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真德心未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洲有限	95.00	95.00	货币
2	曾晶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6 年 3 月，真德心未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8 日，真德心未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曾晶将其对真德心未的原出资 4 万元、1 万元分别转让给新洲有限、陈汉强，转让金分别为 4 万元、1 万元。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 年 3 月 22 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真德心未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洲有限	95.00	95.00	货币
2	陈汉强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2017 年 6 月，真德心未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 日，陈汉强、新洲有限与翁煜晖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陈汉强将其对真德心未的原出资 1 万元转让给翁煜晖，转让金为 1 万元；约定新洲有限将其对真德心未的原出资 99 万元转让给翁煜晖，转让金为 99 万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真德心未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 年 6 月 21 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真德心未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煜晖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5）2017 年 7 月，真德心未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27 日，真德心未股东翁煜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由股东翁煜晖出资。

2017 年 7 月 10 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真德心未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煜晖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

《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方或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之“关联交易”系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冬梅、陈汉强	12,000,000.00	2017年9月至2027年9月	否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4月	备注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234,752.32			提供工程劳务

2016年公司与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工程合同，由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装修服务，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为5,234,752.32元。该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4月	备注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592,564.12		销售货物

2017年8月，公司与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向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果冻、黑枸杞茶、消防圈代餐蛋白饼、月饼等货物，该

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的情形。2017 年 6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翁煜晖，至此，广州市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已不再向其销售货物，该关联交易不具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往来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易金额	2018 年 04 月 30 日余额
预付账款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10,812.65		310,812.65
其他应付款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513,500.00	262,470.03
其他应收款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冬梅	2,883,481.33	116,156.11	435,207.44
其他应付款	曾晶			
其他应收款	彭敏	159,129.98	77,600.36	236,730.34

续表：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易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付账款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69,474.85	380,287.50	310,812.65
其他应付款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18,097,799.85	
其他应付款	陈冬梅	512,046.89	13,382,444.44	2,883,481.33
其他应付款	曾晶	165,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彭敏		159,129.98	159,129.98

续表：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易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5,800,000.00	69,474.85
其他应付款	陈冬梅	-3,298,211.86	10,060,190.15	512,046.89
其他应付款	曾晶		1,465,586.00	165,000.00

公司已按照主办券商的整改要求收回关联方的全部其他应收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 关联方商标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与公司签署了《商标授权使用合同》，授权公司在商标权有效期内无偿永久使用 18 项商标。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冬梅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内容，公司已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本所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自身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自身或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

1、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安排，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列职权：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6）《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具体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新洲股份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3、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4、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消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2.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因转让股份使本人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执行有效且不影响公司经营；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消除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和

运输设备。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其成新率为 77.45%。

2018 年 4 月 30 固定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630,415.38	4,864,988.18	86.41%
办公设备	491,309.36	140,354.87	28.57%
生产设备	712,722.28	484,977.88	68.05%
运输设备	606,218.00	272,612.39	44.97%
合计	7,440,665.02	5,762,933.32	77.45%

（二）房产

1. 自有房产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所有的房产有 5 套，分别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和南沙区，其中 2 套由新洲股份单独所有，另外 3 套由协佳咨询单独所有，房屋所有权证书信息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登记时间	用途	是否抵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170830 号	公司	海珠区翠城中街 13 号 235 铺	9.13 平方米	2014 年 8 月 11 日	商业	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170600 号	公司	海珠区翠城中街 13 号 234 铺	7.84 平方米	2014 年 8 月 9 日	商业	否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20194240 号	协佳咨询	南沙区珠江东路南沙奥园养生街 17 号 303 房	204.33 平方米	2015 年 2 月 11 日	住宅	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20194300 号	协佳咨询	南沙区珠江东路南沙奥园养生街 17 号 402 房	168.24 平方米	2015 年 2 月 11 日	住宅	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20194241 号	协佳咨询	南沙区珠江东路南沙奥园养生街 17 号 403 房	204.33 平方米	2015 年 2 月 11 日	住宅	是



注：2017年9月25日，公司与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为1,200.00万元的最高额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银保最担字第123号。约定本公司以产权证书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20194240、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20194300、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20194241的房产抵押给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0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使用方	房屋地址	承租面积(m ²)	月租金	期限	租赁备案号	消防验收/备案文号
谢国才	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二新村路段南侧（建恒五金厂2期）	1800	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为35,000元，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38,500元，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42,350元	2015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穗租备2017B1300901102号	穗公消（六）验[2006]第0220号
广州市在水一方桑拿休闲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8号一楼及二楼部分用房	355.4	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31日为117,492元，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为123,366.60元，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为129,534.93元	2016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31日	穗租备2016B0601402437号	穗公消验[2011]第0963号
广州市在水一方桑拿休闲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8号二楼部分用房	383.01	2016年9月3日至2017年9月30日为57,451.5元，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为60,324.08元，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为63,340.28元	2016年9月2日至2024年10月31日	穗租备2016B0601402437号	穗公消验[2011]第0963号
王三兰	花都凤凰店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27号1-5栋102、103商铺	125.16	第一年11,358.27元，以后每年上调10%	2014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穗租备2014B1400100869号	穗（花）公消（建备）字[2008]第0023号
佛山市凯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新滋态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路招商置地商业中心第3座之105一层、106一	551	2017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为55,770元	2017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未备案	佛公消验字[2016]第0365号



		层、101 二层、102 二层、103 二层、104 二层、105 二层、106 二层					
蔡国良	新滋态番禺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新路 78 号部分	1,200	第一年 20,000 元, 第五年起按上年租金递增 10%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	未备案	穗公消验字[2016]第 0257 号
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仓库)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南路西塱麦村北约 55 号 B 一区第 16 街 01、02 号	120	3,300 元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未备案	无
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仓库)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南路西塱麦村北约 55 号 B 一区 03 街二楼 01 号	114	1,560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未备案	无
广东泰记和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仓库)	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6 号 901、902	505.413	第一年 49,530 元, 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6%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穗租备 2017B0300700503 号	穗公荔消验[2011]第 0025 号
广州市正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仓库)	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正田干果市场二层 225/226/227 档	22.8	5,400 元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未备案	无

注：① 谢国才出租给公司的房屋，公司分租给子公司广州培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协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但该两家子公司并无实际经营活动，承租房屋仅用于工商注册登记。

② 黄埔分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为广州市扬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给黄埔分公司使用的。根据工商档案，广州市扬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房屋权属人岑炳成签署出具了《一址多照场地使用证明》，广州市扬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将现经营场地提供给黄埔分公司无偿使用，房屋权属人岑炳成亦同意上述公司共同使用该地址经营，即同意一址多照。

③ 因出租方不愿意配合相关房屋租赁备案工作，南海新滋态分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新滋态番禺分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公司向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承租的仓库及公司向广州市正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仓库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上述所涉风险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所有

损失责任。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及分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其与出租方所签订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作为承租方在有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仍受到法律的保护。

④ 公司向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承租的仓库及公司向广州市正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仓库无消防验收/备案文件，该等市场所在建筑为历史遗留建筑，建造时间较早，且公司仅承租市场里很小部分面积，出租方无法按照公司的要求去配合完善建筑的相关消防合规手续。公司承租后用来存放货物使用，未进行过任何改建装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停止使用该仓库的风险。因仓库建筑仅为简单框架结构，替代性较强，一旦被停止使用，公司将尽快在周边或其他地方寻找到新的仓库，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所有损失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 针对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部分租赁房屋无消防验收/备案文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包括子公司、分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因消防未验收/备案、无房产证明文件、房屋使用用途不符合规划或房屋租赁未备案等原因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无法使用该处房屋而导致搬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三）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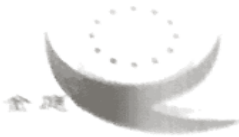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新滋态	新洲有限	20480839	5 类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2		新洲有限	20480954	43 类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3		新洲有限	20480960	30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	燕动力	新洲有限	23376986	30 类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与公司签署了《商标授权使用合同》，授权公司在商标权有效期内无偿永久使用下列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韩 鲜	陈冬梅	6016516	30 类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		陈冬梅	6016515	5 类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3		陈冬梅	12707539	35 类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4		陈冬梅	4563066	30 类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5		陈冬梅	6269674	5 类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6		陈冬梅	12707538	35 类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7	新 韩	陈冬梅	4145089	5 类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8		陈冬梅	3927209	30 类	201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9		陈冬梅	4563066	30 类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10		陈冬梅	6269674	5 类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11		陈冬梅	12707538	35 类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2		陈冬梅	12952673	35 类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13		陈冬梅	12952674	30 类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14		陈冬梅	13349075	29 类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15		陈冬梅	12952676	5 类	201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16		陈冬梅	13349073	29 类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17		陈冬梅	12952677	5 类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8		陈冬梅	9278563	30 类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经核查，公司拥有及或授权使用的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1	新洲原药材智能烘干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60266 号	2017SR474982	新洲有限	原始取得	2016/04/18
2	新洲中药饮片生产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60361 号	2017SR475077	新洲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5/21
3	新洲药材信息智能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60152 号	2017SR474868	新洲有限	原始取得	2016/12/19
4	新洲药材进、产、销一体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60072 号	2017SR474788	新洲有限	原始取得	2016/09/07
5	新洲原药材加工质量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65073 号	2017SR479789	新洲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8/16
6	新洲中药饮片生产过程温湿度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60257 号	2017SR474973	新洲有限	原始取得	2015/11/25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4) 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ICP 网站备案号
hkxzs.com	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7 日	粤 ICP 备 12060690 号-1
senchau.com	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8 日	粤 ICP 备 18043878 号-1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之主要的财产及相应财产性权利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基于合同金额、客户重要性方面考虑，选定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订单进行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红参礼盒	2016/11/18	5,905,0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6/11/23	8,747,5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6/12/29	7,517,2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红参礼盒	2017/1/23	5,989,5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7/3/28	3,017,65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7/8/2	3,513,8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三七	2017/8/30	3,158,252.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红参	2017/9/28	5,067,0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7/11/2	6,491,1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7/11/30	9,998,1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8/1/5	10,052,25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8/1/30	9,034,8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8/3/2	6,054,0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化橘红	2018/5/10	5,055,118.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人参	2018/5/30	6,951,800.00	履行完毕
清远市诚惠药材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人参	2018/6/4	5,005,100.00	履行完毕
惠州市龙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7/1/3	3,040,000.00	履行完毕
惠州市龙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红参礼盒	2017/2/5	3,004,900.00	履行完毕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西洋参	2016/10/18	7,045,900.00	履行完毕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红参礼盒、西洋参礼盒	2016/11/14	10,086,200.00	履行完毕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三七礼盒	2016/12/5	5,446,300.00	履行完毕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6/12/26	7,014,400.00	履行完毕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红参礼盒	2017/1/20	7,942,500.00	履行完毕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红参礼盒	2017/2/24	5,010,900.00	履行完毕
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7/4/1	4,016,400.00	履行完毕
广州跃扬药业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人参	2017/5/4	3,001,900.00	履行完毕
广州跃扬药业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人参	2017/6/2	3,047,500.00	履行完毕
广东健来福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参、海马	2016/1/5	4,068,700.00	履行完毕
广东佛心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6/12/2	3,088,500.00	履行完毕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三七礼盒	2016/11/28	4,947,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红参礼盒	2017/3/2	3,501,4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汇锦沃医药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礼盒	2017/3/30	3,068,650.00	履行完毕
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红参	2017/8/1	15,000,000.00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基于合同金额、供应商重要性方面考虑，选定合同金额7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订单进行披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6/12/21	9,779,00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7/1/5	15,172,00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7/2/15	14,138,00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7/3/20	15,513,00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7/4/18	15,187,20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7/5/15	13,821,00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7/7/17	7,591,28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7/11/20	7,200,50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8/3/20	10,024,500.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8/4/15	10,000,035.00	履行完毕
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8/5/17	20,136,000.00	履行完毕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皇封参隆参业有限公司	人参	2016/9/4	8,586,000.00	履行完毕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红参	2016/12/5	7,237,932.00	履行完毕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参、红参	2017/11/13	15,269,015.40	履行完毕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参、红参	2017/12/8	28,866,216.00	履行完毕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参、西洋参	2017/12/11	10,696,592.31	履行完毕
广州市国鼎贸易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6/12/2	7,842,375.00	履行完毕
广州市海浩贸易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6/12/7	9,963,157.00	履行完毕
青海雪露名贵土特产开发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2016/4/5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0827040201400002	500.00	2014/2/13~2016/2/13	①陈冬梅、陈东明、林建涛、徐向东、培森餐饮作为保证人	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 公司花都 支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 合同编号: 0827070201400041 ②新洲有限以评估价值 1000 万元的存货抵押, 抵押合同编 号: 0827070201400042	
2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花都 支行	08320022 01400002	450.00	2014/9/4~2 016/3/4	①陈冬梅、陈东明、陈汉强、 林晓燕、徐向东、培森餐饮作 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保证合同编号: 08320712 01400003 ②陈冬梅以“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 0840008702 号”房产抵押, 新洲有限以评估价值 1000 万 元的存货抵押, 抵押合同编号: 0832071201400001	履行 完毕
3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花都 支行	08320402 01500001	200.00	2015/6/2~2 017/6/2	①陈冬梅、陈东明、陈汉强、 林晓燕、徐向东、培森餐饮、 真德心未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0832073201500109 ②新洲有限以评估价值 1000 万元的存货抵押, 抵押合同编 号: 0832073201500116	履行 完毕
4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花都 支行	08320022 01500006	158.00	2015/9/15~ 2017/9/15	①陈冬梅、陈东明、陈汉强、 林晓燕、徐向东、培森餐饮、 真德心未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0832070201500804 ②新洲有限以评估价值 1000 万元的存货抵押, 抵押合同编 号: 0832070201500811	履行 完毕
5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花都 支行	08320022 01600001	280	2016/3/28~ 2017/3/25	①陈冬梅、陈东明、徐向东、 陈汉强、林晓燕、培森餐饮作 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8 32070201600118 ②陈冬梅以“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 0840008702 号”房产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83207 0201600124	履行 完毕
6	广州黄埔 惠民村镇	HB17080	1,200.00	2017/9/28~ 2019/9/17	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	正在 履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HB17080-1	
--	----------	--	--	--	----------------------------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的其他重大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4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37.52
蔡国良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9.38
北京凤凰理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0	1-2 年、2-3 年	8.25
彭敏	关联方	236,730.34	1 年以内	7.40
广州市在水一方桑拿休闲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20.50	2-3 年	6.25
合计		2,400,750.84		75.06

2. 重大的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陈冬梅	435,207.44	2,883,481.33	512,046.89
曾晶		165,000.00	-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62,470.03		-
合计	697,677.47	3,048,481.33	512,046.8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4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在水一方桑拿休闲有限公司	1,324,404.30	1 年以内,1-2 年	37.85
张忠忠	675,000.00	1 年以内	19.29
陈冬梅	435,207.44	1 年以内	12.04
广州真德心未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62,470.03	1 年以内	7.26
广东泰记和天投资有限公司	231,445.00	1 年以内	6.40
合计	2,928,526.77		81.01

综上，本所认为：1、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签署主体适格、形式合法，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目前不存在已经发生的合同纠纷，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1. 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公司共进行了四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公司增资扩股的有关文件，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规、合法真实、有效。

2. 公司设立至今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出售了真德心未 95%的股权，公司和真德心未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资产总额（元）	净资产额（元）
真德心未	899,099.24	850,685.08
公司	107,496,444.1	43,407,129.24
占比	0.84%	1.96%

由上可见，公司出售真德心未 95%股权的行为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之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1、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公司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新洲有限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前身新洲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广州新硕洲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 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新洲有限因股权变动、企业类型或企业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该等修改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 年 12 月 7 日，新洲有限的全体股东出席创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 11 日和 2018 年 7 月 3 日新洲股份因股权变动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该《公司章程》已依法及时在工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2、该《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设立股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份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不设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由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

3.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5. 财务负责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运作正常。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召集、提案、通知、主持、（委托）出席和列席、回避表决、表决与决议形式、计票与监票、表决结果的宣布、决议的形成与实施、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2. 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任职资格、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董事长职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和回执、会议提案、（委托）出席和列席、会议文件的准备和分发、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讨论和表决、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和监督等内容。

3. 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和签到、会议提案和监事会议事内容、议事程序、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1. 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新洲有限的全体股东出席创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通过了《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情况的议案》及《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并同意委托董事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8 年 4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聘

任曾晶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8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017年12月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聘任了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财务总监。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8年3月1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聘任曾晶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8年6月1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的情况

2017年12月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5人，现任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1人，财务负责人1人，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陈冬梅	董事长
	陈汉强	董事
	黄丹雁	董事
	张宁	董事
	严绍祥	董事
监事会	乔征	监事会主席
	彭敏	股东代表监事
	谢文新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汉强	总经理

	曾晶	财务负责人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冬梅与陈汉强是堂姐弟关系。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5人，简历如下：

陈冬梅，董事长，任期三年，女，1973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山大学EMBA毕业。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自由职业；2000年1月至2006年11月，从事服装生意；200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新洲有限销售、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协佳咨询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陈汉强，董事，任期三年，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6月至2005年3月，在原电白县大衙镇政府工作；2005年4月至今，任茂名市电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检验部职员；2013年6月至今，任培森餐饮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新洲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协佳咨询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黄丹雁，董事，任期三年，男，1979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3月至今，任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广东天三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广东领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广州市思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天盛建设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广东中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广东天三祺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广东岭潮古建筑景观艺术研究院（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广州易博士定制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广东前山乡土文化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帕丽酒店旅游产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可拓实验室整体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前山乡土文化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张宁，董事，任期三年，男，1958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3月至2003年4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体育学院讲师；2003年5月至今，任广东中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4年6月至今，任广东天丰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4月至今，任广东森特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7月至今，任广州市天秤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严绍祥，董事，任期三年，男，1972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轩美饰品加工厂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3年12月，经营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龙光足浴馆；2012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广州义顺来珠宝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广州玖零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翔越珠宝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3人，简历如下：

乔征，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男，1976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河北远大基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科长、办公室主任、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唐山北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4月至今，任广州博钜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普洱市聚宏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保定万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印加华卡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南京华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敏，监事，任期三年，女，1982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在广东省中医院担任护士；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备考营养师资格证；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新洲有限项目部培训督导岗、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

谢文新，职工监事，任期三年，男，198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西安蓝媒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员；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待业；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新洲有限设计员、设计经理、设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设计总监、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①总经理：陈汉强（简历同前）。

③财务负责人：曾晶，女，1979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在东莞清溪浮岗俊星袋帽厂担任会计文员；2001年12月至2006年11月，在广州市利邦丝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任会计文员；2006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新洲有限财务部任财务；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股份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3.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冬梅	董事长	协佳咨询	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林泰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4.39%的股东
陈汉强	董事、总经理	协佳咨询	法定代表人、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培森餐饮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检验部职员	无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丹雁控股的企业
		广东天盛建设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丹雁控股的企业
		广东天三祺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丹雁控股的企业
		广东天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丹雁控股的企业
		广东领潮文化发展	法定代表人、执行	公司董事黄丹雁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的企业
		广东岭潮古建筑景观艺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黄丹雁控股的企业
		广东可拓实验室整体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丹雁投资的企业
		广东前山乡土文化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丹雁投资的企业
		广东帕丽酒店旅游产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黄丹雁控股的企业
		广东中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黄丹雁投资的企业
		广州市思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黄丹雁投资的企业
		广州易博士定制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黄丹雁投资的企业
张宁	董事	广州市天秤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张宁兼职的企业
		广东中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张宁兼职的企业
		广东天丰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张宁兼职的企业
		广东森特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张宁兼职的企业
严绍祥	董事	广州市翔越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严绍祥对外控制的企业
		广州玖零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严绍祥对外投资的企业
乔征	监事	普洱市聚宏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乔征对外投资的企业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监事乔征在外兼职的企业
		保定万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乔征对外投资的企业
		广州博钜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乔征对外投资的企业
		南京华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乔征对外投资的企业
		唐山北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乔征对外投资的企业

曾晶	财务负责人	协佳咨询	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培森餐饮	监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公司职位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陈冬梅	董事长	江林泰富	60%
陈汉强	董事	培森餐饮	1%
陈汉强	董事	协佳咨询	1%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天盛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71.875%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天盛建设能源有限公司	100%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天三祺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天三祺投资有限公司	90%
黄丹雁	董事	广东领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岭潮古建筑景观艺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95%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可拓实验室整体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30%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前山乡土文化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50%
黄丹雁	董事	广东帕丽酒店旅游产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2%
黄丹雁	董事	广州海纳天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
黄丹雁	董事	广东中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黄丹雁	董事	广州本意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33%
黄丹雁	董事	广州市思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
黄丹雁	董事	广州易博士定制设计有限公司	3%
张宁	董事	广州天工物业有限公司	7%
张宁	董事	广东三实投资有限公司	7%
张宁	董事	华商盛世股份有限公司	0.7%
严绍祥	董事	广州市翔越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95%
严绍祥	董事	广州市白云区铭豪沐足休闲中心（普通合伙）	90%
严绍祥	董事	广州市淘玉城珠宝有限公司	37%
严绍祥	董事	广州市百花齐放沐足有限公司	40%

严绍祥	董事	广州玖零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
乔征	监事	普洱市聚宏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
乔征	监事	北京印加华卡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
乔征	监事	保定万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
乔征	监事	广州博钜贸易有限公司	10%
乔征	监事	南京华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
乔征	监事	唐山北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彭敏	监事	江林泰富	13.33%
谢文新	监事	江林泰富	6.67%
曾晶	财务负责人	江林泰富	6.67%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报告期以来（即新洲股份的前身新洲有限设立以来），新洲股份及新洲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陈汉强。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董事为陈冬梅、张宁、黄丹雁、黄柏潜、严绍祥、朱占祥、陈汉强。

2018年3月1日，公司董事黄柏潜、朱占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变更为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冬梅、张宁、黄丹雁、严绍祥、陈汉强。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陈冬梅。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监事为乔征、彭

敏及职工代表监事曾晶。

2018年3月10日，职工代表监事曾晶辞去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文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总经理为陈汉强。

2017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总经理为陈汉强、财务负责人为梁英料。

2018年3月10日，公司财务负责人梁英料离职，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曾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能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有部分变动，但基本上是为了适应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部分董事或高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相应职务进行了重新选举或调整。

同时，陈冬梅、陈汉强作为公司决策、管理团队核心这一点没有变；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根据 2015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三证合一”登记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要求，自 2015 年 9 月1日起，广州市全面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统一为企业核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2018年7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97354729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公司纳税人识别号即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计税比例（%）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11.00/13.00/17.00%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00%

注：增值税 17%，系企业销售一般产品适用税率；增值税 13%和 11%，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中，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农产品等货物税率由 13%调整至 11%税率；增值税 6%，系其下属珠江新城分公司等的餐饮服务收入适用 6%税率。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326.40
合计			1,326.40

2016 年政府补助系本公司下属分公司珠江新城店 2016 年为小规模纳税人，未达起征点的免税收入（先征后返）金额。

（五）公司纳税情况：

1、公司纳税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出具两份《涉税征信情况》：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一份《涉税征信情况》：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出具两份《证明》：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期间因有逾期申报加收滞纳金 88.92 元；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一份《证明》：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期间因有逾期申报加收滞纳金共 7.70 元。

2、子公司培森餐饮纳税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两份《纳税证明》：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缴纳税款 2892.09 元，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缴纳税款 0 元。根据培森餐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培森餐饮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两份《证明》：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一份《证明》：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子公司协佳咨询纳税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出具一份《纳税证明》：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缴纳税款 0 元。根据协佳咨询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协佳咨询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两份《证明》：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一份《证明》：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1、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2、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要求；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法的涉税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C2730-中药饮片加工业。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为

重污染行业，其中制药重污染行业包括化学制品制造（含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中成药制造。公司所处中药饮片加工业不属于上述制药重污染行业中的类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如下：2017年7月13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穗（番）环管影[2017]124号”《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15吨中药药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年产5.15吨中药药材建设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建设。该项目于2018年3月27日编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并于2018年4月8日在环评论坛（www.eiabbs.net）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全本公示，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根据公司年产5.15吨中药药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公司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包装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设备噪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排进前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再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切片及包装作业过程无粉尘产生；设备正常运作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有效隔声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包装废物及边角料外售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广州市城市排水设施接管咨询意见（文号：番水城排[2017]66号），上述项目具备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条件。根据2018年3月27日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河长制办公室的说明，公司已将污水排水口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115项规定，涉及餐饮的项目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的珠江新城分公司、花都凤凰店、新滋态番禺分公司、新滋态南海分公司已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201844010600000502 、 201844011400000999 、 201844011300004327 、 201844060500001367。

（4）经查询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gzepb.gov.cn/>）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不存在被环保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来，均严格遵守了食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根据 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8 日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新洲股份在市辖区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消防情况核查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火灾隐患及警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公司持有《药品 GMP 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未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另外，该说明中反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因一批“西洋参”中药饮片检验不合格被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没收该批次产品 300 盒、罚款 40040 元的行政处罚。公司本次产品检验不合格不构成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司于 2018

年1月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未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4月9日出具的证明，新洲股份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生产经营过程中，该局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于2018年5月10日出具的证明，新洲股份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生产经营过程中，该局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认为，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按一般情形认定的行政处罚，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1）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的“荔综药处字[2016]02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4月17日、4月23日期间，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清平分店未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在广州市荔湾区清平路61

号经营药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清平分店已注销营业执照，由其母公司新洲有限承担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新洲有限涉案药品货值金额 52,735.2 元的 2.2 倍罚款，即罚款 116,017.44 元，没收违法销售红景天、决明子、西洋参片等 63 批药品。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清平分店为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设立的分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批发（除国家禁止经营外的中药材；仅限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中药材零售（除国家禁止经营外的中药材；仅限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清平分店仅能在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销售中药材，但因其违规销售了部分中药饮片，故受到了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上述行政处罚。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清平分店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注销手续，并且公司已履行完毕了上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被处以涉案药品货值金额 2.2 倍罚款的情形不属于按照该条款所规定的处罚较重标准进行处罚的情形。公司被处以涉案药品货值金额 2.2 倍罚款的情形不属于按照该条款所规定的处罚较重标准进行处罚的情形。同时，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对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说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因违法销售红景天、决明子、西洋参片等 63 批药品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荔综药处字〔2016〕02027 号），（罚款 116017.44 元，并没收上述药品），当事人已自动履行。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未因严重违反食品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穗番)食药监药罚[2017]0007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生产的一批“西洋参”中药饮片检验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新洲有限处以没收“西洋参”中药饮片(生产批号：161001，规格 50 克)300 盒，以及处违法生产中药饮片货值金额 18200 元二点二倍的罚款，即 40,040 元。新洲有限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记载，公司生产的三个批次“西洋参”经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抽样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规定，公司将该三批次中药饮片委托第三方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检验的结果为合格，经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对上述三批次“西洋参”的检验结果为两批次符合标准规定，一批次不符合标准规定，故出具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为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已采取下列应对措施：(1) 选择信誉良好、产品来源相对固定、质量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并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质量审计；(2) 严格按《中药材取样操作规程》进行取样，必要时在规定取样量的基础上增加取样件数、取样点、取样量；(3) 生产过程中延长样品混合时间，尽量使产品混合均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本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公司未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上述批次的中药饮片未作销售，未造成任何严重不利后果；同时，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粤食药监证 A18005”号《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新洲股份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未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粤食药监证

A18012”号《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新洲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因严重违反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

（一）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11 名，公司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行政部已建立相对成熟的劳动合同管理流程，能有效保障及时与新录用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和及时与合同期满员工续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没有及时与员工签订/续订劳动合同而被劳动行政监察/执法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抽查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主要管理人员等相对重要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抽查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13 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 66 人缴纳了五险，其余 47 人因自愿放弃而未缴纳，公司已为 64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49 人因自愿放弃而未缴纳。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公司生产工人、保洁工人、分公司门店服务员、厨房员工等，

因已参加农村新农合保险、流动性强、影响收入或不愿意在户籍地之外缴纳等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且均已向公司出具《自愿放弃承诺书》。

2018年5月11日，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三份《履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新洲股份、培森餐饮及协佳咨询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5月31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8]749号），经查，新洲股份于2017年1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补缴、加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之风险。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补缴、加收滞纳金、罚款或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未为全体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未为职工

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责任及损失，且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机关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形进行了确认。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要求；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外，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8月24日出具,一式五份。



经办律师: 黄任辉
黄任辉

经办律师: 王曼
王曼